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均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其中控股股东（即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正处于司法拍卖阶段，若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竞买公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等，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 67,457,290 股及 67,457,294 股均有竞买人（吴宇珂、黄敏杰、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黄育丰、林文尧）竞价胜出，买受人应于拍成后十五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未知上述竞买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若前述司法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融通众金持有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融通众金变更为赵国栋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赵国栋先生。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

关议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奥马电器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的章程的保护条款，即“股东奥马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时，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薪酬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从而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协议书》等方式解决。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融通众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拍卖，因公司未知参与上述司法拍卖的竞买方之间以及竞买方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以无法确定是否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变更，从而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奥马冰箱存在无法纳入合并报表的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正在开展核实及回复工作。

6、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488.80 万元 - 14,968.8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0.53% -380.90%。业绩预计同比下降的原因系：（1）本年度公司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业绩增长良好，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其 49% 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对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的业绩合并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1%，使得本年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归母净利润降低。（2）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今年继续深度进行结构优化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受疫情持续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毛利大幅下降，而期间费用可压缩空间有限，同时，考虑到金融宏观环境影响和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从谨慎

性原则出发，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准备。上述多项因素影响致使本年金融科技板块归母净利润降低。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

7、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电集团”）发来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相关附件，2021 年 1 月 18 日，TCL 家电集团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4,205,48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8、《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